

# 文化部 公告

## 一、主旨

公告修正「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申請須知」並受理申請至 102 年 11 月 22 日止。

## 二、依據：

- (一)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產業群聚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
- (二)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應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
- (三)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本部得就「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之文化創意產業活動，提供協助、獎勵或補助。

## 三、目的：

- (一) 強化及提升創意聚落原創能量。
- (二) 鼓勵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 (三) 以整體區域概念，建立行銷、管理及資源整合平台，以促進文化創意聚落發展，並建構聚落產業鏈。

## 四、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之「文化創意聚落」，指文化創意事業高度聚集之一定地理區域。
- (二) 本須知所稱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指從事文化創意產品創作或服務、研發之個人或微型文化創意事業。

## 五、申請者資格與執行要件：

- (一)申請者資格分為二類，申請者須選擇其中一類提出申請，且申請者與所集結之文化創意事業或個人，不得同時參與其他單位申請本補助。申請類別如下：

	申請者資格	執行要件
第一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第一類者，應為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微型文化創意事業(指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且須提供從事文化創意相關資歷至少一年以上之證明。</li> <li>研發原創作品或服務至少三件以上之相關證明，該作品或服務以獲得獎者尤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構群聚合作模式： 申請者應進駐聚落內，並與聚落內其他文化創意事業進行異業或跨領域合作，例如透過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展演或品牌行銷等分工，以發揮群聚效益。</li> <li>產出新商品或服務： 於計畫執行期間持續產出核心創作或服務。</li> <li>創造產值： 建構營運模式，並訂定產值目標。</li> </ol>
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第二類者，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之一，且須集結至少六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從事文化創意事業之單位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文化創意事業。</li> <li>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產業同業公會。</li> </ol> </li> <li>申請者須提供從事文化創意相關資歷至少一年以上之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構群聚合作模式： 申請者與所集結之六個單位應進行異業或跨領域合作，或與聚落內其他成員進行異業或跨領域合作，例如透過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展演或品牌行銷等分工，建構聚落內產業鏈，以發揮群聚效益。</li> <li>產出新商品或服務： 透過異業或跨領域分工合作，共同研發創新商品或服務。</li> <li>建構交流平臺： (1)建構一個具有資金、人才、技術、創意、行銷、品牌異業、同業、跨領</li> </ol>

		<p>域知識及訊息等多元資源之文創聚落平臺，以平臺帶動文創聚落對產業整體發展的動能。</p> <p>(2)增進消費者之文創體驗，並獲得社會大眾之認同，例如：建構文創產業通路平臺、提供文創體驗空間等。</p> <p>4. 創造產值： 建構營運模式，並訂定產值目標。</p>
--	--	---

(二)申請者申請時須研擬兩年期計畫，惟本部先審查核定第一年經費，於當年度年底，申請者得再提第二年計畫，俟本部審查通過後始核定補助第二年經費。

(三)第一類每一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每一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名額及經費依預算金額及審查結果調整。

#### 六、計畫執行經費：

(一)政府補(捐)助款占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出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二)本補助款不得編列下列經費：

1. 行政管理費、出國相關經費、雜支。
2. 設備購置費，包括電腦器材、辦公設備、空調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3. 空間裝修或修繕等費用。但有空間裝修必要需求者，得申請本部「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之補助。

(三)獲核定補助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可支付以下項目與經費：

科 目	編列標準
房租補貼	提供每一申請案進駐文化創意聚落所需房租補貼，每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實際補貼金額於決審時由評審考量個別區域與計畫特性決定該文化創意聚落之租金補貼金額。
酬勞人事費	<p>一、第一類申請單位得編列主持人一人次、專任助理、兼任或臨時人員之費用，其餘酬勞人事費用不得編列。</p> <p>二、第二類申請單位得編列包含主持人一人次、協同主持人一人、專任助理、兼任或臨時人員之酬勞人事費用，其餘酬勞人事費用不得編列。</p> <p>三、酬勞人事費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有關臨時人員之費用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本工資規定編列。</p> <p>四、酬勞人事費之合計數以不超過政府補（捐）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為限。</p>
業務費	<p>一、出席費、稿費(如：撰稿、設計完稿費或審查費...等)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編列。</p> <p>二、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編列。</p> <p>三、國內差旅費依「中央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編列。</p> <p>四、場地租金：在自有場地以外場地辦理活動所需之場租，始得編列。</p> <p>五、材料費：因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材料費。</p> <p>六、印刷費、郵電費及場地佈置費需視工作實際需求編列。</p> <p>七、其他因執行本計畫衍生之各項業務費用支出。</p> <p>八、已支領酬勞人事費之人員，不得另行支領推動業務之各項費用。</p>
<p>備註： 「酬勞人事費」不可流出及流入，其餘各費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及實際支出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及實際支出數額百分之三十。</p>	

### 七、申請彙整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彙整時間：

1. 自本須知修正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截止日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本須知適用自「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正式施行日起，故之前已進駐之個人或集結之團體皆可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方式：檢具計畫書一式十份與全案光碟一份，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封面並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或資料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 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四) 本部為推動具有特殊文創價值及時效性之政策，得視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

#### 八、本部審核程序

- (一) 初審：由本部就本須知所規定之申請者資格、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相關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後，送交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二) 決審：通過初審之申請案，由本部召開決審會議，必要時得安排申請者簡報或進行實地現勘。
- (三) 評選項目及比重：
1. 計畫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人力規劃，包含參與成員間合作與角色分工，及與進駐聚落產業鏈結關係等（百分之四十）。
  2. 文化創意核心創作發展潛力（百分之三十）。
  3. 申請者過去創作及行銷推廣實績（百分之二十）。
  4. 經費合理性及投入配合款比例（百分之十）。

- (四) 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於本部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但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年度審議結果而定，本部並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五)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各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或解聘。
- (六) 申請者為連續兩年績效達到績優之單位，可優先執行後續兩年計畫，不須再與其他新提案競爭。但仍須經評審核定通過後始能執行。

#### 九、撥款及核銷：

- (一) 獲核定補助之計畫將於契約中由本部依計畫期程，明訂期數分配、撥款比例、工作報告繳交及經費核撥等規範。
- (二) 獲核定補助之計畫之執行期限有展延之必要者，受補助者應事先向本部申請展延並獲本部同意後依展延期程另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並修訂剩餘補助款之撥付期程。
- (三)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實際總經費支出低於原提總預算，補助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本部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受補助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本部審查同意後終止契約。自籌款應依計畫書及契約之約定運用。
- (五) 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六) 利用受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且符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要

件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考評：

- (一)申請案如獲審核通過，年終時將由本部召開期末審查會議評核其執行績效，並得隨時派員查核執行狀況，作為核定下一年度補助額度或停止經費補助之依據。
- (二)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本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二週前通知本部。辦理宣傳推廣活動著有成效者，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含本部附屬機關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之項目，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本部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二)獲核定補助申請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申請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部核准。
- (三)獲核定補助計畫之各項記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

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 (四)受補助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本部得不再受理申請人之計畫申請。
- (五)申請計畫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六)申請者如有違反本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